

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安高新区市场综合监管平台 2026 年工程监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西安高新区市场综合监管平台 2026 年工程监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735.7565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279.36418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0 日